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1年5月19-25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3(f)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减少灾害风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泰国使馆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的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使馆谨此致意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并荣幸地提交一份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灾害信息管理中心的、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

考虑到在标题为“审查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的提案”的第66/8号决议中所规定的相关任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经与阁下您及秘书处的相关主管部门、以及有关的专家组进行密切合作、磋商和谈判之后于2010年12月编制完成并向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提交了一份篇幅为32页的报告。随本函附上业已分发给各方的报告的另一副本，作为依照上述决议第1(a)段中要求提供的补充资料。

鉴于上述决议的第2序言段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动慷慨地表示愿意担任这一拟建中心的东道国”表示赞赏，同时也作为对其第1段中所发出的邀请的积极反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此荣幸地提出一项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及相关补充资料，以便依照经社会议事规则第31条将之分发给经社会各成员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使馆亦愿借此机会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表示最崇高的敬意。